桃園縣內定國小承辦「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3年度「許潮英爺爺獎助學金」暨感恩卡創意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為鼓勵在艱困的環境中能奮發向

 上，保有上進精神表現的弱勢家庭子女特捐贈獎助學金。

二、宗旨：

 (一)鼓勵努力向學之弱勢家庭子女，使其得以健全適性的發展。

 (二)表彰弱勢家庭子女具有奮鬥進取、服務利他、刻苦耐勞之美德。

 (三)鼓勵弱勢子女具有感恩惜福之心，使學生獲得自我成長的助力。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桃園縣政府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三)承辦單位：桃園縣內定國小

四、辦理方式：

 (一)獎助項目：毎位學生獲頒一定金額之助學金

 1.國民小學學生每人計新臺幣 2,500元。

 2.國民中學學生每人計新臺幣 4,000元。

 (二)獎勵對象及名額：

 1.獎勵對象：就讀桃園縣各國中、國小之弱勢家庭子女。

 2.獎勵名額：國中50名、國小150名，共計200名。

 (三)甄選資格：

 1.被推薦者為就讀桃園縣各國中、國小學生者，且具正式學籍者得經推

 薦提出申請（以家庭不重複申請為原則）。

 2.參加者應由推薦單位推薦，由主辦單位依適當之甄選方式，邀集評選

 委員共同辦理審查事宜。以學生102學年度下學期在校之各項學習及

 日常生活表現為依據，擇優遴選，持有低收戶證明者優先錄取。

 3.推薦單位應對學生平時表現和生活環境確實查訪，確認受推薦學生具

 有符合本要點所定標準之具體事實。

 (四)申請標準：

 1.符合低收入戶、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等高關懷家庭中仍能有向上

 表現之學生。

 2.日常生活表現成績達80分或甲等以上或為正向、積極且無違法或特殊

 不良表現之學生；日常生活有特殊表現者（如獎狀或具體事蹟證明等

　　　　）， 得優先錄取。

 (五)推薦單位及方式：

 1.桃園縣內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依法設立有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

 人等教育或民間單位均可推薦。推薦方式請完成「許潮英爺爺獎助

 學金申請書」（如附件），或至桃園縣內定國小首頁

 (http://www.ndes.tyc.edu.tw下載）， 備妥相關文件送**內定國小**

 **訓導處**審核。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定寧路31號**。**聯絡人：黃冠菱 小姐，電話：(03)452-4624#512**

 2.推薦方式：推薦單位為學校單位(每15名弱勢家庭學生得推薦1名，

 每30名弱勢家庭學生得推薦2名，以此類推。未達15名之學校得

 推薦1名;請各校視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先行排序)；另推薦單位為財

 團或社團法人組織者，最多以不超過4名為限，且被推薦者不得為

 同一學校。

 (六)評選方式：

 1.聘請專家學者成立評審委員會，針對申請學生之家庭經濟狀況、成

 績及日常表現，依名額進行審查。

 2.審查資料：

 （1）本助學金申請書（如附件一）。

 （2）獎助學金申請附件（如附件二）。

 （3）在校成績單。

 （4）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5）其他佐證資料：如鄉鎮公所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乙份，或其他證明。

 ( 如：身心障礙證明、參賽得獎證明等）。(村、里長所開清寒證

 明不予受理)

 (6)感恩卡。

 (七)審核公布日期：**如辦理期程**。

 (八)「許潮英爺爺獎助學金」感恩卡創意比賽實施要點：

 1.藉感恩卡製作活動，鼓勵受獎學生表達對週遭人、事、物的感謝，

 以培養感恩惜福的好德行，並從活動中提供學生創作發表機會，藉

 以提高學生對藝術的學習。

 2.設計主題：作品封面的圖案與內容須與感恩相關（字數不拘，對象

 限父母親、撫養之親屬、協助的團體或想感謝的人）。

 3.參賽對象：參賽學生共分A、B、C三組，A組為國小1-3年級、B

 組為國小4-6年級、C組為國中生。

 4.比賽辦法：

 (1) 卡片主題：以卡片方式為主，主題以有關感念親恩或表達對他人

 的感謝為範疇。

 (2) 卡片規格：最大不超過A4紙張之大小。每人限交一張。

 (3) 評分方式：版面運用20%、用色技巧20%、整體設計20%、創意表

 現20%、文字內容20%；需以自己設計為原則，避免購買現成「半

 製品」。

 5.收件方式：請獎助學金推薦單位收齊受獎學生的作品，統一寄至**內**

 **定國小訓導處（320桃園縣中壢市定寧路31號）**。

 6.收件截止日期：**如辦理期程**

 7.評選方式：擬請許潮英慈善基金會董事長以及董事們成立評審委員

 會，針對學生所製作的創意卡片依名額進行審查。獲得優勝的作品

 擬放置於許潮英電子網站以及部落格，讓集團同仁觀賞。

 8.獎勵辦法：

 (1) 特優獎：從三組中各選一位，頒發獎金各1000元。

 (2) 優選獎：從作品中選出10位，頒發獎金各500元。

 (3) 佳作獎：從作品中選出20位，頒發獎金各200元。

(許潮英基金會有權處理參賽的卡片作品，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且本會將視作

品的品質水準酌予增減各組得獎名額)

五、辦理期程：

| **月** | **日** | **星期** | **時間** | **事項** |
| --- | --- | --- | --- | --- |
| 9 | 18 | 四 |  | 發文 |
| 9 10 | 22-10/3 |  |  | 獎助學金申請期間 |
| 10 | 22 | 三 | 13：30 | 獎助學金審核會議 |
| 10 | 24 | 五 | 15：00 | 獎助學金審核公告 |
| 10 | 27 | 一 |  | 感恩卡開始收件 |
| 11 | 5 | 三 |  | 感恩卡截止收件 |
| 11 | 17 | 一 |  | ＊ 感恩卡得獎公佈 |
| 12 | 8 | 一 |  | 核銷程序完成 |

六、發放作業：

 (一)通過審核者之單位，依核定金額檢附統一收據寄至桃園縣內定國小訓導

 處，核對無誤後撥款至推薦單位，由推薦單位逕行發放。

 (二)推薦單位須逕行製作印領清冊（如附件三），並自行保管備查。

七、本活動圓滿完成後，實際參與工作並表現優良之工作人員依「桃園縣國民

 中小學教職員獎勵要點」獎勵之。

八、本計畫經 校長核定，報府核備後實施。